

永康市浩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6日永康市浩南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浩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70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浩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浩南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南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浩南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主要从事钢木家具制造生产活动。企业租用永康市永利金属制品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长龙南路67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投资519万元,购置冲床、焊机等设备,利用外购管材、板材等材料实施本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年产15万套钢木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784-21-03-812343。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浩南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2月编制了《永康市浩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10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浩南工贸有限公司

司年产 15 万套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武〔2020〕132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9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 6.3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先行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环评中布袋除尘+碱液脱硫脱硝”处理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碱性过水设施，碱性过水设施目前循环回用，暂未外排，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物质碱液过水设施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入华溪。

(二) 废气

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封边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开料废气、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封边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处理后于24m高排气筒排放。

开料废气：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处理后于24m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碱性过水设施于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打磨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
- 3、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

（四）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木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塑粉、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危险包装材料、废液压油、碱液过水设施废水、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开料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固化废气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6-59dB(A)之间，厂界东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液）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木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塑粉、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危险包装材料、废液压油、碱液过水设施废水、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附近敏感点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浩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先行实施的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现场喷塑前

场及根据企业承诺均未使用，企业应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 UV 维护、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永久性检测口，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浩南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南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永康市浩南工贸有限公司



